

证券代码：603867

证券简称：新化股份

公告编号：2020-049

浙江新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新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于2020年10月16日（星期五）在浙江省建德市洋溪街道新安江路909号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10月8日通过邮件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通讯方式出席董事3人）。

会议由董事长胡健主持，监事、高管列席。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各位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A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2020年A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司2020年A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公告编号：2020-051）。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董事长胡健、董事应思斌系本激励计划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参与本议案的表决。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的《新化股份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 A 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 2020 年 A 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董事长胡健、董事应思斌系本激励计划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参与本议案的表决。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的《新化股份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为了保证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下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

- 1、授权董事会确定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的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 3、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授予价格、行权价格、回购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 4、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 5、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或行权、解除限售条件或行权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 6、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解除限售或行权；

7、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解除限售或行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解除限售/行权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8、授权董事会办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锁定事宜；

9、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决定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或行权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注销，办理已身故的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继承事宜、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继承事宜，终止公司激励计划；

10、授权董事会对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对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11、授权董事会按照既定的方法和程序，将限制性股票或股票期权总额度在各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和调整；

12、为激励计划的实施，委任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等中介机构；

13、就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行为；

14、授权董事会实施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力除外；

15、同意董事会转授权由公司董事长，决定、办理及处理上述与本次股权激励有关的一切事宜（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董事长胡健、董事应思斌系本激励计划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参与本议案的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新华基地搬迁签署〈建德市化工企业搬迁补助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的《关于公司新华基地搬迁签署〈建德市化工企业搬迁补助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2）。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宁夏新化化工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新化股份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3）。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宁夏新化化工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新化股份关于宁夏新化化工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4）。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5）。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新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20日